

口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周琪
整理: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石君乔

江南老宅“晚香堂”保住了

“晚香堂这样地道的江南老宅就要被拆了,太可惜了!”今年1月,我收到了群众举报,称因城市发展规划,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的一座古建筑将被拆除。历史文化资源是城市的记忆,保护、开发和利用好历史文化资源更对推动区域的全面和谐发展有很大意义。针对举报线索,我与团队“守护美丽湖湾”办案团队的小伙伴立即动身前往现场调查,固定证据。到了现场,我们发现晚香堂

周边大部分建筑已被拆除,晚香堂确实存在被拆风险。通过无人机的操控界面,我们清楚看到屋内一棵百年古银杏穿过屋顶伸向天空,周遭多处建筑物顶部房梁等木结构外露,饱受风雨侵蚀……经过多次现场取证,我们利用视频实时投送、超高清摄像等技术,在不影响和破坏古建筑的前提下,掌握了其建筑形制、风格、时代特征、雕花图案、损毁情况等客观证据。翻看着证据影像,我眼前一

亮。虽然晚香堂建筑外观有缺损严重之处,但房屋内部结构基本完整,“晚香堂”牌匾保存较好,木质结构上雕花精致,古韵十足。保住晚香堂的希望很大!为了进一步查清案件背景,我们又先后走访了相关社区、行政机关和文物爱好者。了解到的情况却给我泼了一盆冷水:晚香堂竟然既不是文物保护单位,也不属于历史建筑。这座老宅到底有没有历史价值?究竟是是需要保护起来还是按原

计划进行拆除?带着疑问,我们收集查阅了相关资料,了解到该建筑群始建于康熙四十一年,为无锡南乡朱氏一族世居之地。其中的一组房屋建成后成为学生读书习字、文人雅士笔歌墨舞的专用场所。晚香堂现存建筑的建筑形制、风格和时代特征明显,雕花图案精美,用料讲究,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研究价值,符合《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中“应当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规定。有了保护晚香堂的具体依

据,但新的难题又摆在了我们面前:如何划定晚香堂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方式是采取原址保护还是迁移异地保护?考虑到晚香堂受侵害的风险比较紧迫,为保护古建筑的安全,同年1月14日,我院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公益保护提示函》,建议对晚香堂依法进行调查、鉴定,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论证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接到提示函后,职能部门紧锣密鼓地采

取了行动,提出保护申请,安装监控,邀请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依法向上级文物保护单位提出文物鉴定申请。同年3月,相关职能部门将晚香堂现存建筑认定为无锡市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了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线范围内的建筑及环境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并出具了正式文件。“有结果了!晚香堂保住了!”“真好,希望能有机会到无锡看看

晚香堂。”正式文件的发布也给了我一直担忧、关注晚香堂的人们一个满意的结果。转眼已过半,我再次来到晚香堂,曾经的挖掘机早已不见了踪影,建筑四周建起了保护围栏,地面铺设了防尘网,各个角落也都安装了摄像头。据了解,目前整体建筑的防护加固、修缮等工作已在逐步推进中。

身边公益

破解“发现难”“办案难”“治理难”

武汉汉阳:“公益有你”工作室引入“外脑”共护公益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薛芳 王章丁

“这片原本堆放建筑垃圾的空地,现在建成了城市‘口袋’公园,我们经常来这里散步。”8月中旬的一天,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某涉案场地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居住在附近小区的居民张女士说起空地的巨变。

一城汉阳人,半城志愿者。群众往往是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的第一发现人,修复受损公益也是服务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今年初,汉阳区检察院打造“公益有你”工作室,以“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为契机,走进群众、发动群众、服务群众,多形式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多渠道收集办案线索,多维度听取意见建议,全方位推动办案效果“双赢多赢共赢”,实现公益有你、公益为你。

全面搜罗群众“急难愁盼”信息

“往年助学政策受助儿童的公示名单,现在还能下载浏览,这不是泄露个人信息吗?”今年3月初,有群众向该院检察官咨询。该院随即组织诉前磋商,相关部门迅速删除了相关内容,并对过往公示内容是否存在超出披露目的、披露期限的情况开展全面摸排,立查立改,完善了公告发布的相关制度。

“我们小区附近有个路段的减速带,因破损已成为危害过路市民与车辆的‘钉子户’,存在严重安全隐患。”5月初,检察官收到公益诉讼观察员张倩反映的一条线索。该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修复破损减速带,清理残留螺丝钉、平整受损路面,全面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农田附近有人随意倾倒垃圾,生态都被破坏了。”8月初,环保公益志愿者向该院检察官反映线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迅速介入。现在,此处垃圾已被转移清运,现场还树立起“严禁此地倾倒垃圾”的告示牌,保洁人员也加大了日常卫生清理力度。



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七里一村社区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怎样全面精准了解群众的“急难愁盼”?“公益有你”工作室成立之初,汉阳区检察院多次前往辖区五琴里社区、仙山社区、太子观澜社区等地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聘请26名优秀的社区网格员作为公益诉讼观察员,建立“网络+公益诉讼”工作群,发动群众第一时间将公益受损线索反映给检察官。同时,检察官充分利用大武汉城市留言板和武汉市市民热线等平台贴近群众的优势,时刻关注群众需求,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群众排忧解难。

借力“外脑”让短板变强项

如果说运用网格“小切口”让公益诉讼拥有了“千里眼”“顺风耳”,解决了办案线索发现难的问题,那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特邀检察官助理就是助推办案质效提升的“外脑”“外智”。

近年来,医疗美容行业发展迅速。医美广告作为商业行为本无可厚非,但部分虚假宣传、过度宣传的医美广告,不仅破坏市场秩序,更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

“哪些广告属于虚假宣传、过度宣传?界定标准在哪里?”今年6月,该院检察官在开展医疗美容公益诉讼监督专项行动中发现,辖区部分医疗美容机构可能存在发布违法医美广告情形。但如何明确界定?检察官犯了难。

“对了!我们还有来自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通过电话咨询特邀检察官助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黄珊、蔡勇,该院检察官对相关违法医美广告违规利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的名义作证明,如“××认证注射机构”“××战略合作伙伴”;违规与其他医美机构比较,如“××机构区别于其他医美机构的多重保障”;持有《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但对外发布医疗广告时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等多种情形,有了深入了解。

基于此,检察官进行充分详实地调查,向相关监管部门发送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依规履行对涉及发布违法广告行为的医疗美容机构的监管职责,并加大对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发布医美广告的常态化监管力度。

通过与行政职能部门通力协作,与特邀检察官助理密切配合,检察官办理相关专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时缺乏专业知识的短板得以补强。今年以来,汉阳区检察院与区河湖长办公室会签协作意见,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6名,实质解决公益受损问题13个。

“小建议”治理“大难题”

“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一直令人忧心,检察机关的介入推进了源头治理,消除了安全隐患。”在参加汉阳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的

规范电动自行车改装和废旧蓄电池处置公益诉讼听证会后,人民监督员鞠静有感而发。

今年2月,汉阳区检察院在对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实地调查中发现,有门店存在违规拼装或改装电动自行车,消除车辆最高速度限制,消除超速鸣笛声,更换大容量电池满足长续航等情形,以及未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情况,造成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环境安全隐患。该院遂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部署了辖区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专项行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及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逐户上门走访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张贴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海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落实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

同时,针对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飞线充电”引发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检查1192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对发现的消防隐患立查立改。

看似“小建议”,但实实在在发挥着大功效。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打造‘公益有你’工作室,吸引更多关注公益、支持公益的群众参与,争取更多专业技术人才的支持,扩大‘公益有你’队伍,服务‘公益有你’目标,当好公共利益的‘守护者’。”汉阳区检察院检察长王爱华说。

“窜跑”的污染隐患终于消除

河南沈丘:跨区域协作共护“美丽沙颍河”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徐广宇

立秋刚过,沙颍河堤岸的玉米苗就开始抽穗开花。微风吹拂,玉米苗轻轻摇摆,清澈的河水也泛起阵阵涟漪。前来沙颍河河南省沈丘县刘湾镇段回訪的公益诉讼检察官,对此是看在眼里、喜上心头。

作为淮河第一大支流,沙颍河发源于河南省境内,经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洙河口入淮河,全长378公里,哺育了沿河两岸的豫皖百姓。2021年3月28日,阜阳市检察院在巡河中发现,沙颍河沈丘县刘湾镇段刘湾码头附近存在水污染情形,遂按照《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中管辖权的规定,将该线索移送至违法行为发生地周口市检察院。

沈丘县检察院在接到周口市检察院的案件交办函后立即成立办案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查明沙颍河刘湾镇段与安徽省界首市(安徽省辖县级市,由阜阳市代管)交界的河两岸散落着小型非法码头和临时卸料场,河面上滞留着许多网箱养殖点,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和河道行洪阻

碍。违法行为人利用此处位于两省交界的地理便利,在两省行政区划内来回移动,逃避行政执法监管。

同时,办案组还调取了沈丘县和界首市两地地表水环境监测站点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掌握水污染具体情况并予以固定。同年4月30日,办案组对该案进行立案审查,在对监管主体、职责范围逐一梳理后发现,负责水上运输监管的港航管理处(隶属于交通运输局)监管不到位导致出现违法乱建码头和卸料场,而网箱养殖乱象存在的症结是农业农村部门监管有疏漏,河流水质污染监测及预防属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职责。

该案办理中,正值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修订后的法律将原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交由相应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但实际履行中,有的乡镇政府行政执法力量不足,行使行政处罚权存在客观困难。为推动沙颍河涉案河段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有效协作配合,办案组多次召集由县长办、相关行政机关及镇政府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研判整改措施。根据研判意见,相

关行政机关和镇政府同意共同执法,治理污染源。

沈丘县检察院针对非法建造码头和卸料场问题向县交通运输局和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针对网箱养殖点的违法设置问题向县农业农村局和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2021年5月,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当地镇政府联合执法,依法对违法码头和网箱进行查封并强制拆除,对卸料场所进行整治。

为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沈丘县检察院主动联系界首市检察院,提出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两地检察机关同步开展督促整治,推动沙颍河两省交界处近5公里的河道综合治理,“窜跑”的污染隐患得以彻底解决。案件办结后,沈丘县检察院又与界首市检察院就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办理类似跨区域案件移送、指定管辖、办案协作等事项。

“消除隐患、维护公益,检察机关既是监督者,也是助力者、协调方。检察机关以‘我管’促‘都管’,实现了社会治理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沈丘县付井镇政府工作人员周明中深有感触地说。

当检察建议遇到“拦路虎”……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黄晓旭

“欠缴2年多的土地出让金终于有了着落!”9月1日,黑龙江省抚远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刘鹏霄激动地对抚远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说,“没想到,一块硬骨头还真被你们拿下了。”

2019年12月,因佳木斯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公司”)在开发抚远市某住宅小区时存在改变土地用途和增加容积率的问题,抚远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宗地进行规划调整,要求宏兴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40.5万余元,并两次下达土地出让金催缴通知书。但是,由于宏兴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正在监狱服刑,土地出让金一直未能补缴到位。

抚远市检察院在开展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时发现该线索,于今年2月立案调查。检察官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仔细询问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并驱车前往某监狱对苏某进行询问。3月1日,该院向市自然资源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追缴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维护国家利益。市自然资源局表示要求苏某在服刑期间补缴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难度很大,单靠自然资源局部门力量难以保证追缴顺利完。

困难确实存在,检察建议如何落实到位?检察官再次前往某监狱与苏某沟通。“是否及时补缴可能对减刑假释产生一定影响。”“真要成为‘老赖’,会对今后的生意和生活造成更大困扰。”……检察官解“法结”又化“心结”。苏某表示愿意补缴,但因他本人在服刑,可以委托他人全权负责清欠事宜。

今年3月14日,该院组织苏某代理人王某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方案。王某签署承诺书,愿意全力配合相关单位作出补缴。4天后,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回复:将尽快协调财政、税务、住建等部门共同推进和监管,将宏兴公司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收缴到位。9月1日,检察官向市自然资源局回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工作人员表示已有第三方就购买苏某名下的商服楼达成协议,保证下一步补缴工作有序进行。

四次收到生态修复进度回复函

浙江云和:公益诉讼护民生保生态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章锣锣)“历时近一年,我们完成了对6个乡镇近800亩被破坏林地、耕地的生态修复工作,种植苗木44万余株,苗木类型涵盖了映山红、枫香等12个品种……”8月25日,浙江省云和县检察院第四次收到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生态修复的进度回复函。从核实被破坏的生态面积到推动修改整改方案,检察建议步步跟进的这起因天然气管道施工导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公益诉讼案件,也画上圆满句号。

2017年,丽水市启动了浙江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项目,浙江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作为工程承包方,在云和县内铺设天然气管道,并临时占用辖区内林地、耕地约800亩。2020年底工程完工投产,但被临时占用的林地、耕地变

成了荒野,修复工作迟迟未开展。2021年初,掌握到这一生态遭破坏的线索后,云和县检察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办案组。办案组调阅相关材料、图纸,对广而散的涉案区域进行分块标识,并实地查看现场情况,用无人机航拍取证。随后,办案组又走访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单位,进一步了解该工程的具体情况。

“我们一直在和施工方协商修复,但对于施工方仅用草本进行修复的方案我们觉得效果不佳,修复工作也陷入了僵局。”在走访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向检察官讲述了生态修复存在的难题。仅用草本修复是否可行?检察官又认真听取了相关专家的意见。专家也认为“根据被破坏的林地情况,不适合用纯草本

修复。”

专家意见和生态修复方案不一,怎么办?同年4月22日,该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推动各方达成共识。听证会邀请了相关职能部门出具修复方案的某设计院及天然气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人民监督员参会。听证会上,相关职能部门详细阐述了生态修复的要求,天然气公司及某设计院讲解了草本修复的具体打算,听证员们围绕是否要进行修复、草本修复能否达到生态修复的目的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后一致认为,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职,对破坏的生态进行修复,但单纯靠草本修复难以达到生态复绿的目的,生态修复方案应进一步完善。

听证会后,该院参考听证员意见,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做好补植复绿工

作,确保生态环境得到修复。收到检察建议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与县天然气管道建设指挥部对接商谈,促使天然气公司更改了生态修复方案。

该院持续跟踪检察建议的落实,推动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督促检察建议落地生根。经过一系列的方案设计、公开招标、施工种植,今年6月,建设单位最终投入481万余元用于补种各类苗木及植被恢复,投入1800万余元用于耕地恢复与农用设施修复。

该院还以此案为契机,建立“林长+检察长”制度,确立常态化巡查监管、信息资源联络共享、联合专项调查等多项工作机制。通过该案的办理,丽水市检察院也在全市部署了关于天然气管道建设破坏生态环境的专项监督行动,截至今年7月底已督促修复450余亩耕地及1300余亩林地。



地铁里看“大片”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遏制利用寄递渠道贩卖毒品等违法犯罪多发态势,近日,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联合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平度市检察院联合制作关于“七号检察建议”的公益普法短视频、微动画,每日在青岛地铁所有线路滚动播出,引起乘客关注。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白树文 李伟摄